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通告

按照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保安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現行第5/2006號法律、現行第14/2009號法律、現行第12/2015號法律、第17/2020號法律，第36/2020號行政法規、以及現行第14/2016號行政法規之規定，現通過以審查文件及有限制方式進行晉級開考，以填補司法警察局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法證高級技術員職程之第一職階首席顧問法證高級技術員(物證範疇)一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晉級開考以審查文件及有限制的方式為司法警察局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工作人員而設。開考報名表應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2.1. 凡符合根據第17/2020號法律第十九條(一)項的規定，在原職等服務滿九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又或在原職等服務滿八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並合格完成相關的晉級課程的司法警察局人員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顧問法證高級技術員均可報考。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專業資格及職業補充培訓的證明文件副本；
- d) 第4/2021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開考履歷表》(格式四，可於法務局購買或在該局網頁 www.bo.dsaj.gov.mo 下載)；
- e) 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職級年資、公職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和職業培訓；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 f) 證實修讀並合格完成由司法警察學校舉辦相關的晉級課程之證明。

如在開考報名表上明確聲明上述 a)、b)、c) 及 e) 項所指文件已存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內，則無須提交該等文件。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投考人須填寫第4/2021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開考報名表》(格式三，可於法務局購買或在該局網頁 www.bo.dsaj.gov.mo 下載)，連同上述文件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到澳門友誼大馬路823號司法警察局大樓十八樓人事及行政處。

4. 職務內容

首席顧問法證高級技術員(物證範疇)之主要工作：

- a) 收集、檢驗和鑑定物證、電子證據，並出具鑑定文書；
- b) 審核檢驗方法及結果，並確保鑑定結論準確無誤；
- c) 應司法機關的要求，解釋鑑定文書的內容；
- d) 就案件相關的技術問題提供專業意見；
- e) 重大或疑難案件犯罪現場勘查方面的技術指導和分析工作；
- f) 研發新技術和引進使用新的儀器、設備；
- g) 建立、實施和持續改進質量管理體系；
- h) 推行信息化管理工作；
- i) 培訓法證範疇的人員；
- j) 在技術層面指導法證技術員及刑事技術輔導員的工作；
- k) 執行上級指派的其他與法證相關工作；
- l) 支援該職程的人員擔任職務；
- m) 參與技術管理工作；
- n) 參與部門的構建及組織。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5. 薪俸及福利

根據第17/2020號法律之附表二，第一職階首席顧問法證高級技術員可獲得薪俸索引表之745點報酬，並享有法定的福利。

6. 甄選方法

甄選是透過履歷分析及甄選面試的方式進行，兩項甄選方法各佔百分之五十。

履歷分析：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培訓、工作表現評核、專業資歷、專業經驗及工作成果，以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甄選面試：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7. 評分制度

在履歷分析、甄選面試及最後成績中取得的成績均以0分至100分表示，得分低於50分者，即被淘汰。

8. 名單張貼地點

投考人初步名單、投考人最後名單及成績名單將張貼於澳門友誼大馬路823號司法警察局大樓十八樓人事及行政處，並上載到本局網頁 www.pj.gov.mo。

9.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現行第5/2006號法律、現行第14/2009號法律、現行第12/2015號法律、第17/2020號法律，第36/2020號行政法規、以及現行第14/2016號行政法規規範。

10. 典試委員會

根據第36/2020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四款(三)項之規定，典試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主 席：黃春蘭 廳長
正選委員：尤伶 處長
 梁嘉敏 代處長
候補委員：陳煥文 處長
 梁國晞 二等督察

司法警察局，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局長

薛仲明